

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

職權範圍

就下列事宜經體育委員會向政府提供意見：

- (1) 為香港特區運動員開辦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，以爭取在國際體壇取得佳績的策略及長遠目標；
- (2) 與社會各界及本地和其他地方的體育培訓機構發展伙伴關係，以加強提供精英體育培訓活動及改善香港精英運動員的訓練設施；
- (3) 聯繫和推動體育界各機構及整個社會，支援精英運動員在個人、學術及職業方面的發展；
- (4) 推動私營機構贊助及參與精英體育發展的策略；
- (5) 香港體育學院的政策發展路向；
- (6) 撥款資助精英體育運動的準則、程序及監察機制；及
- (7) 發展精英體育運動的撥款先後次序。